**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332-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0fa45cd4-fa39-4f3c-836b-584a939a2898&viewMode=accept)/01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9301426)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332-XM001/01包

2.项目名称：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414.1239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14.123954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 414.123954 | 1 | 对区内3个水务公司所属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以及5个供水工程段，合计24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对14个街，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对13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2座污泥处理设施污泥和约200家农村污水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行检测；水务服务中心管网和排水户水质监测。监测指标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近三年内工作中未被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和处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0.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文件。
1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院20号楼

联系方式： 焦工 010-60733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观山悦三区8503

联系方式： 李工 13379951713

邮 箱：hyxcgcgl@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3379951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5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评标标准中技术因素评审\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检测范围确定；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_\_\_；  （3）其他要求：  1、分包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CMA资质能力；  2、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如有分包意向，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需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需提供一份与盖章文件内容一致的可编辑文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_李工 13379951713\_\_\_\_\_\_\_\_\_\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观山悦三区8503\_；  邮箱：hyxcgcgl@163.com。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例如：中标金额890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100×1.5％=1.5万元  （500-100）×0.8％=3.2万元  （890-500）×0.45％=1.75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755＝6.455（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特别提示：本投标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文件如下：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标标准中技术因素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技术因素评审** | **70** |  |
| 1.1 | 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 | 15 |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工作方案（含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及报告报出）的设置贴合实际，方案合理、可行，得15分；  第二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  第三等次：工作方案理解程度较差，方案不够合理，得5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 |
| 1.2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 第一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项目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项目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7分；  第三等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项目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4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得0分。 |
| 1.3 | 质量保障 | 10 |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10分；  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较简单，得7分；  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  第四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得0分。 |
| 1.4 | 能力验证 | 7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2024年）参加水质检测类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等次：15次及以上，其中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能力验证8次以上，得7分；  第二等次：11-15次，其中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能力验证6次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6-10次，其中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能力验证3次以上，得2分；  第四等次：2-5次，其中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能力验证1次以上，得1分；；  第五等次：只参加1次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能力验证清单及结果通知单。  注：须清单及结果通知单扫描件并加盖企业CA电子章。 |
| 1.5 | 人员组织安排 | 7 | 第一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7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5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主要人员安排及管理有疏漏，难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  第四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主要人员安排及管理有疏漏，难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0分。 |
| 1.6 | 拟投入的设备 | 6 | 第一等次：拟投入的设备先进，满足总体计划要求，配备合理完备，得6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的设备一般，基本满足总体计划要求，配备基本合理完备，制得3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的设备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
| 1.7 |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 6 | 第一等次：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得6分；  第二等次：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得3分；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得0分。 |
| 1.8 | 突发事件的合理应对措施 | 6 | 第一等次：对突发事件考虑周全，可1小时内到达采样地点，应对方案程序规范、标准，具有针对性，得6分；  第二等次：对突发事件应对保障措施简单，可2小时内到达采样地点，流程有欠缺，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应对措施，得0分。 |
| 1.9 | 服务承诺 | 3 | 第一等次：服务承诺完整，包括不限于进度、应急和售后承诺，得3分；  第二等次：服务承诺较完整，得2分；  第三等次：没有服务承诺的，得0分。 |
| **1.10** | **技术因素评审小计** |  |  |
| **二** | **价格因素评审** | **10** |  |
| 2.1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价格因素评审小计** |  |  |
| **三** | **商务因素评审** | **20** |  |
| 3.1 | 投标人认证评价 | 2 |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6 |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得3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10年（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5年（含）～10年（不含），得2分；  第三等次：5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水质监测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
| 3.3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 6 | 第一等次：团队人员30人，采样人员6组12人（含）以上，且团队成员有5名给排水、生态环境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者，得6分；  第二等次：团队人员20人，采样人员5组10人（含）以上，采样人员6组12人（含）以上，且团队成员有3名给排水、生态环境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者，得4分； 第三等次：团队人员10人，采样人员4组8人（含）以上，采样人员6组12人（含）以上，且团队成员有2名给排水、生态环境类投标人认证评价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者，得2分；  第四等次：团队人员10人以下，采样人员4组8人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团队成员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
| 3.4 | 类似业绩 | 6 | 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水质检测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2个及以上；  在提供2个业绩合同的基础上（即提供2个（含）不得分），每增加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5 | **商务因素评审小计**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1.10+2.2+3.5）**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

对昌平区3个水务公司（昌平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北京燕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南口分公司）所属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以及5个供水工程段，合计24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每个集中供水单位一至两组水源水、出厂水），检测频率为一年2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82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97项。

对昌平区14个镇/街道，20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村一至两组末梢水，检测频次为一年2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400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43项。

具体要求如下：

1. **供水水质监测**

### **★**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对昌平区3个水务公司（昌平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北京燕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南口分公司）所属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以及5个供水工程段，合计24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每个集中供水单位一至两组水源水、出厂水），检测频率为一年2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82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97项，具体如下：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氨（以N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锑、钡、铍、硼、钼、镍、银、铊、硒、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总量）、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4-滴、乙草胺、五氯酚、2,4,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钠、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 **★**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对昌平区14个镇/街道，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村一至两组末梢水，检测频次为一年2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380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43项，具体如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

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1. **排水水质监测**

### **★**城镇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

对昌平区13个城镇水厂，16个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月16个出水监测点位完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检测；每季度对16个出水监测点位完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检测；每半年对16个出水监测点位完成烷基汞检测。

###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对昌平区2个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进行检测，每月对2个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完成pH、含水率、有机物含量、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粪大肠菌群菌值、蠕虫卵死亡率（蛔虫卵死亡率、蠕虫卵死活鉴别）、细菌总数检测；每半年对2个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完成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检测。目前1座污泥处理设施运行。

### **★**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每季度完成对200个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有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厂界气体监测

在夏季开展对10个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厂界气体检测，检测指标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 **★**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水质监测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办理申请资料的通知》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的规定，确定本次检测方案，预计监测排水户和管网1350次：

1、只含有生活污水类排水户检测5个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含餐饮或食堂类排水户检测7个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3、宾馆洗浴类排水户检测6个指标：pH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医疗类（氯消毒）排水户检测7个指标∶ pH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氯；

5、医疗类（紫外线、臭氧消毒）排水户检测6个指标∶pH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6、美容美发类排水户检测9个指标∶ pH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氮、苯胺类化合物；

7、洗车、修车类排水户检测7个指标∶ pH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8、干洗（染洗）类排水户检测8个指标∶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氮；

9、供暖（含锅炉水、冷却水、软化水）类排水户检测7个指标∶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氯化物；

10、粪便消纳站、垃圾转运站类排水户检测18个指标∶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

11、实验室类排水户检测10个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

### **★**临时任务监测

配合各水务服务中心及水政监察大队对涉嫌私排、偷排水质的排水户进行检测或上游溯源监测。

对有实际需要的管线合理设置水质检测点，实施检测工作。配合各水务服务中心及水政监察大队对涉嫌私排，偷排以及雨水入河的水质进行检测。

配合居民投诉进行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厂周边大气环境的监测。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排水及再生水管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三定方案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全面了解集中供水、农村供水卫生安全状况及变化趋势，掌握昌平区饮用水卫生情况，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加强昌平区排水户、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防范因生活饮用水污染引发的传染病和中毒事件的发生，为供水水质卫生安全提供保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稳定达标，有效防治水污染，促进区域水环境改善，维护良好的水生态，实现城水相依、人水亲和，特组织开展本项目。

1. **项目执行依据的法律法规**

**3.1 法律法规**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
3.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日常监管与检测工作的通知》（京水务供〔2023〕1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11. 《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
12.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3.2 技术依据**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GB/T 5750.13）
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4.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12-2019）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4.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19.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21.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55-2000)
26. **★商务要求**

**1.★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管辖的范围内。

**3.合同价款支付**

3.1**★**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担保机构保函。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按阶段付款，除预付款外，每阶段付款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量、乙方付款申请（乙方需提供监测报告统计表（注明取样时间、报告时间、报告编号）以及监测项目统计表（注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等支撑性付款依据）以及《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进行计算。相关信息及乙方出具的报告等成果文件（如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2）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5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5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将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1. **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和检测单价，具体以实际检测任务核算资金总额进行结算。如果检测任务有变更，以实际通知检测任务为准。

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 技术要求

1.3.1.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须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1.3.2.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1.3.3.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1.3.4.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需同时配备3-5组人员、车辆及设备以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高峰期至少需同时配备6组人员、车辆及设备。

1.3.5.投标人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1.3.6.对于数据不符合实际和逻辑的项目要加急检测，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若检测数据有超标情况，中标人应在电子档数据中加以标注并提示采购人。

1.3.7.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8.中标人应按检测任务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及相关报表、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采购人如有应急监测等事宜，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相应工作。

1.3.9.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监测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相应工作总结。

1.3.10.中标人不得与被监测单位有经济上的任何往来，徇私舞弊，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3.1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1.3.12.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或终止服务协议。

1.3.13.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2.1.实验室要认真执行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2.1.1人员：监测人员（含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等）需经培训考核，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通过后持证上岗，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授权签字人的授权领域应涵盖本单位所承担的各项目。

2.1.2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含玻璃器皿）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使用的标准物质应为有证标准物质或参考标准物质，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2.1.3检测方法：采用经过资质认定通过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推荐监测方法。

2.1.4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对监测数据认真开展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2.1.5记录：样品采集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全程序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

2.2.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2.2.1样品按相应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的要求进行采集、流转、制备、保存等各环节，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污染。

2.2.2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相应国家监测方法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要求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每批样品做 10%的平行双样分析，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控制。

2.3.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接受甲方抽选代表性样品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甲方发放的密码质控样进行未知样考核，至少3个参数。

2.4.质量控制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环境条件、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质量监督（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人员监督等）能力验证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

1. **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1. **★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一旦发现中标人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第三方检测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方案”提交检测报告。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检测方案”提出的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应当即验收。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8号院20号楼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焦振寰 联系方式： 13910158711**

**受托单位（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进行检测监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水质检测CMA报告2份，出具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区内3个水务公司所属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以及5个供水工程段，合计24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对14个街，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对13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2座污泥处理设施污泥和约200家农村污水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行检测；水务服务中心管网和排水户水质监测。

3.技术服务的方式：

供水服务：乙方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5750.2-2023）中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并开展检测工作。污水服务：乙方对甲方制度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提交采样照片（含GPS点位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各类统计报表、汇总表及评价报告。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进度：供水服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于枯水期、丰水期开展常规检测工作，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检测。污水服务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15日内完成检测。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采样、包装、运输和交接样品；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以及单价（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计算得出。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5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5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将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2、乙方于2025年 月 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1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五、响应及交付时间**

1、对甲方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 0.5小时 ；

2、对检测结果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 取样后第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

3、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 取样后第20个工作日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昌平财政预算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阶段付款，具体如下：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待财政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预付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进度款。2025年8月15日前，根据乙方申请或实际工作量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进度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2025年10月30日前支付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剩余检测费用。乙方于2025年10月30日前，须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与甲方核对检测数据量，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全部检测费用。

（4）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真实可靠，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2. 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的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3. 对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性或爆炸性样品等，甲方知晓的，应事先说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修正意见。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并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3. 乙方认真负责收集原始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若乙方因检测事故或检测现场意外因素影响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甲方可不再支付重新检测的费用。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证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分析测试业务，并向甲方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项目检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8.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商业信息和对检测结果、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及开发活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甲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
5. 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实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
6.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检测样本数量结算；
7. 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具体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实施的分析测试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附专家意见），同时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光盘或U盘存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十三、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有资质的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至少但不限于包括叁项本项目的中所包含检测项目。若最终未通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履约过程中的10个参数的盲样考核，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其中一项不合格扣除5000元，累计扣除。
5. 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原始记录溯源性和实效性（委托方进入监测相关区域观察同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1次），如弄虚作假扣除合同金额30%。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2.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此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签章）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8号院20号楼 | | | 邮政  编码 | 102200 |
| 电话 | 60733588 | | 传真 | 60733588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 | | |
| 账号 | 11080101040294646 | | | | |
| 乙方 | 名称 | （签章）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行号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 请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  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1 |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  |  |
| 2 | 项目二（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  |  |
| 3 | 项目三(城镇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 |  |  |
| 4 | 项目四(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  |  |
| 5 | 项目五（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  |  |
| 6 | 项目六（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厂界气体监测） |  |  |
| 7 | 项目七（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水质监测） |  |  |
| 8 | **合计**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投标报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总大肠菌群 | 41 | 2 | 82 |  |  |
| 2 | 大肠埃希氏菌 | 41 | 2 | 82 |  |  |
| 3 | 菌落总数 | 41 | 2 | 82 |  |  |
| 4 | 砷 | 41 | 2 | 82 |  |  |
| 5 | 镉 | 41 | 2 | 82 |  |  |
| 6 | 铬（六价） | 41 | 2 | 82 |  |  |
| 7 | 铅 | 41 | 2 | 82 |  |  |
| 8 | 汞 | 41 | 2 | 82 |  |  |
| 9 | 氰化物 | 41 | 2 | 82 |  |  |
| 10 | 氟化物 | 41 | 2 | 82 |  |  |
| 11 | 硝酸盐 | 41 | 2 | 82 |  |  |
| 12 | 三氯甲烷 | 41 | 2 | 82 |  |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 | 41 | 2 | 82 |  |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 | 41 | 2 | 82 |  |  |
| 15 | 三溴甲烷 | 41 | 2 | 82 |  |  |
| 16 | 三卤甲烷 | 41 | 2 | 82 |  |  |
| 17 | 二氯乙酸 | 41 | 2 | 82 |  |  |
| 18 | 三氯乙酸 | 41 | 2 | 82 |  |  |
| 19 | 溴酸盐 | 41 | 0 | 0 |  |  |
| 20 | 亚氯酸盐 | 41 | 0 | 0 |  |  |
| 21 | 氯酸盐 | 41 | 0 | 0 |  |  |
| 22 | 色度 | 41 | 2 | 82 |  |  |
| 23 | 浑浊度 | 41 | 2 | 82 |  |  |
| 24 | 臭和味 | 41 | 2 | 82 |  |  |
| 25 | 肉眼可见物 | 41 | 2 | 82 |  |  |
| 26 | pH | 41 | 2 | 82 |  |  |
| 27 | 铝 | 41 | 2 | 82 |  |  |
| 28 | 铁 | 41 | 2 | 82 |  |  |
| 29 | 锰 | 41 | 2 | 82 |  |  |
| 30 | 铜 | 41 | 2 | 82 |  |  |
| 31 | 锌 | 41 | 2 | 82 |  |  |
| 32 | 氯化物 | 41 | 2 | 82 |  |  |
| 33 | 硫酸盐 | 41 | 2 | 82 |  |  |
| 34 | 溶解性总固体 | 41 | 2 | 82 |  |  |
| 35 | 总硬度 | 41 | 2 | 82 |  |  |
| 36 | 高锰酸盐指数 | 41 | 2 | 82 |  |  |
| 37 | 氨 | 41 | 2 | 82 |  |  |
| 38 | 总α放射性 | 41 | 2 | 82 |  |  |
| 39 | 总β放射性 | 41 | 2 | 82 |  |  |
| 40 | 游离氯 | 41 | 2 | 82 |  |  |
| 41 | 总氯 | 41 | 0 | 0 |  |  |
| 42 | 臭氧 | 41 | 0 | 0 |  |  |
| 43 | 二氧化氯 | 41 | 0 | 0 |  |  |
| 44 | 贾第鞭毛虫 | 41 | 2 | 82 |  |  |
| 45 | 隐孢子虫 | 41 | 2 | 82 |  |  |
| 46 | 锑 | 41 | 2 | 82 |  |  |
| 47 | 钡 | 41 | 2 | 82 |  |  |
| 48 | 铍 | 41 | 2 | 82 |  |  |
| 49 | 硼 | 41 | 2 | 82 |  |  |
| 50 | 钼 | 41 | 2 | 82 |  |  |
| 51 | 镍 | 41 | 2 | 82 |  |  |
| 52 | 银 | 41 | 2 | 82 |  |  |
| 53 | 铊 | 41 | 2 | 82 |  |  |
| 54 | 硒 | 41 | 2 | 82 |  |  |
| 55 | 高氯酸盐 | 41 | 2 | 82 |  |  |
| 56 | 二氯甲烷 | 41 | 2 | 82 |  |  |
| 57 | 1,2-二氯乙烷 | 41 | 2 | 82 |  |  |
| 58 | 四氯化碳 | 41 | 2 | 82 |  |  |
| 59 | 氯乙烯 | 41 | 2 | 82 |  |  |
| 60 | 1,1-二氯乙烯 | 41 | 2 | 82 |  |  |
| 61 | 1,2-二氯乙烯 | 41 | 2 | 82 |  |  |
| 62 | 三氯乙烯 | 41 | 2 | 82 |  |  |
| 63 | 四氯乙烯 | 41 | 2 | 82 |  |  |
| 64 | 六氯丁二烯 | 41 | 2 | 82 |  |  |
| 65 | 苯 | 41 | 2 | 82 |  |  |
| 66 | 甲苯 | 41 | 2 | 82 |  |  |
| 67 | 二甲苯 | 41 | 2 | 82 |  |  |
| 68 | 苯乙烯 | 41 | 2 | 82 |  |  |
| 69 | 氯苯 | 41 | 2 | 82 |  |  |
| 70 | 1,4-二氯苯 | 41 | 2 | 82 |  |  |
| 71 | 三氯苯 | 41 | 2 | 82 |  |  |
| 72 | 六氯苯 | 41 | 2 | 82 |  |  |
| 73 | 七氯 | 41 | 2 | 82 |  |  |
| 74 | 马拉硫磷 | 41 | 2 | 82 |  |  |
| 75 | 乐果 | 41 | 2 | 82 |  |  |
| 76 | 灭草松 | 41 | 2 | 82 |  |  |
| 77 | 百菌清 | 41 | 2 | 82 |  |  |
| 78 | 呋喃丹 | 41 | 2 | 82 |  |  |
| 79 | 毒死蜱 | 41 | 2 | 82 |  |  |
| 80 | 草甘膦 | 41 | 2 | 82 |  |  |
| 81 | 敌敌畏 | 41 | 2 | 82 |  |  |
| 82 | 莠去津 | 41 | 2 | 82 |  |  |
| 83 | 溴氰菊酯 | 41 | 2 | 82 |  |  |
| 84 | 2,4-滴 | 41 | 2 | 82 |  |  |
| 85 | 乙草胺 | 41 | 2 | 82 |  |  |
| 86 | 五氯酚 | 41 | 2 | 82 |  |  |
| 87 | 2,4,6-三氯酚 | 41 | 2 | 82 |  |  |
| 88 | 苯并[a]芘 | 41 | 2 | 82 |  |  |
| 89 | 邻苯二甲酸二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41 | 2 | 82 |  |  |
| 90 | 丙烯酰胺 | 41 | 2 | 82 |  |  |
| 91 | 环氧氯丙烷 | 41 | 2 | 82 |  |  |
| 92 | 微囊藻毒素-LR | 41 | 2 | 82 |  |  |
| 93 | 钠 | 41 | 2 | 82 |  |  |
| 94 | 挥发酚类 | 41 | 2 | 82 |  |  |
| 95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41 | 2 | 82 |  |  |
| 96 | 2-甲基异莰醇 | 41 | 2 | 82 |  |  |
| 97 | 土臭素 | 41 | 2 | 82 |  |  |
| **98** | **供水97项全项小计** | 41 | 2 | 82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二（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总大肠菌群 | 190 | 2 | 380 |  |  |
| 2 | 大肠埃希氏菌 | 190 | 2 | 380 |  |  |
| 3 | 菌落总数 | 190 | 2 | 380 |  |  |
| 4 | 砷 | 190 | 2 | 380 |  |  |
| 5 | 镉 | 190 | 2 | 380 |  |  |
| 6 | 铬（六价） | 190 | 2 | 380 |  |  |
| 7 | 铅 | 190 | 2 | 380 |  |  |
| 8 | 汞 | 190 | 2 | 380 |  |  |
| 9 | 氰化物 | 190 | 2 | 380 |  |  |
| 10 | 氟化物 | 190 | 2 | 380 |  |  |
| 11 | 硝酸盐 | 190 | 2 | 380 |  |  |
| 12 | 三氯甲烷 | 190 | 2 | 380 |  |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 | 190 | 2 | 380 |  |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 | 190 | 2 | 380 |  |  |
| 15 | 三溴甲烷 | 190 | 2 | 380 |  |  |
| 16 | 三卤甲烷 | 190 | 2 | 380 |  |  |
| 17 | 二氯乙酸 | 190 | 2 | 380 |  |  |
| 18 | 三氯乙酸 | 190 | 2 | 380 |  |  |
| 19 | 溴酸盐 | 190 | 0 | 0 |  |  |
| 20 | 亚氯酸盐 | 190 | 0 | 0 |  |  |
| 21 | 氯酸盐 | 190 | 0 | 0 |  |  |
| 22 | 色度 | 190 | 2 | 380 |  |  |
| 23 | 浑浊度 | 190 | 2 | 380 |  |  |
| 24 | 臭和味 | 190 | 2 | 380 |  |  |
| 25 | 肉眼可见物 | 190 | 2 | 380 |  |  |
| 26 | pH | 190 | 2 | 380 |  |  |
| 27 | 铝 | 190 | 2 | 380 |  |  |
| 28 | 铁 | 190 | 2 | 380 |  |  |
| 29 | 锰 | 190 | 2 | 380 |  |  |
| 30 | 铜 | 190 | 2 | 380 |  |  |
| 31 | 锌 | 190 | 2 | 380 |  |  |
| 32 | 氯化物 | 190 | 2 | 380 |  |  |
| 33 | 硫酸盐 | 190 | 2 | 380 |  |  |
| 34 | 溶解性总固体 | 190 | 2 | 380 |  |  |
| 35 | 总硬度 | 190 | 2 | 380 |  |  |
| 36 | 高锰酸盐指数 | 190 | 2 | 380 |  |  |
| 37 | 氨 | 190 | 2 | 380 |  |  |
| 38 | 总α放射性 | 190 | 2 | 380 |  |  |
| 39 | 总β放射性 | 190 | 2 | 380 |  |  |
| 40 | 游离氯 | 190 | 2 | 380 |  |  |
| 41 | 总氯 | 190 | 0 | 0 |  |  |
| 42 | 臭氧 | 190 | 0 | 0 |  |  |
| 43 | 二氧化氯 | 190 | 0 | 0 |  |  |
| **44** | **供水43项全项小计** | 190 | 2 | 380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项目三(城镇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pH | 16 | 12 | 192 |  |  |
| 2 | 悬浮物（SS） | 16 | 12 | 192 |  |  |
| 3 | 化学需氧量（CODCr） | 16 | 12 | 192 |  |  |
| 4 | 生化需氧量（BOD5） | 16 | 12 | 192 |  |  |
| 5 | 氨氮（以N计） | 16 | 12 | 192 |  |  |
| 6 | 总氮（以N计） | 16 | 12 | 192 |  |  |
| 7 | 总磷（以P计） | 16 | 12 | 192 |  |  |
| 8 | 余氯 | 16 | 12 | 192 |  |  |
| 9 | 动植物油 | 16 | 12 | 192 |  |  |
| 10 | 石油类 | 16 | 12 | 192 |  |  |
|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6 | 12 | 192 |  |  |
| 12 | 粪大肠菌群 | 16 | 12 | 192 |  |  |
| 13 | 色度 | 16 | 12 | 192 |  |  |
| 14 | 总汞 | 16 | 4 | 64 |  |  |
| 15 | 总砷 | 16 | 4 | 64 |  |  |
| 16 | 总铬 | 16 | 4 | 64 |  |  |
| 17 | 六价铬 | 16 | 4 | 64 |  |  |
| 18 | 总镉 | 16 | 4 | 64 |  |  |
| 19 | 总铅 | 16 | 4 | 64 |  |  |
| 20 | 烷基汞 | 16 | 2 | 32 |  |  |
| **21** | **小计** | | |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项目四(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pH | 200 | 4 | 800 |  |  |
| 2 | 悬浮物（SS） | 200 | 4 | 800 |  |  |
| 3 | 化学需氧量（CODCr） | 200 | 4 | 800 |  |  |
| 4 | 生化需氧量（BOD5） | 200 | 4 | 800 |  |  |
| 5 | 氨氮（以N计） | 200 | 4 | 800 |  |  |
| 6 | 总氮（以N计） | 200 | 4 | 800 |  |  |
| 7 | 总磷（以P计） | 200 | 4 | 800 |  |  |
| 8 | 动植物油 | 150 | 4 | 600 |  |  |
| **9** | **小计** | | |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项目五（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pH | 1 | 12 | 12 |  |  |
| 2 | 含水率 | 1 | 12 | 12 |  |  |
| 3 |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 1 | 12 | 12 |  |  |
| 4 | 粪大肠菌群菌值 | 1 | 12 | 12 |  |  |
| 5 | 有机物含量 | 1 | 12 | 12 |  |  |
| 6 | 细菌总数 | 1 | 12 | 12 |  |  |
| 7 | 蛔虫卵死亡率 | 1 | 12 | 12 |  |  |
| 8 | 蠕虫卵死活鉴别 |
| 9 | 总汞 | 1 | 2 | 2 |  |  |
| 10 | 总砷 | 1 | 2 | 2 |  |  |
| 11 | 总铬 | 1 | 2 | 2 |  |  |
| 12 | 总铅 | 1 | 2 | 2 |  |  |
| 13 | 总铜 | 1 | 2 | 2 |  |  |
| 14 | 总镍 | 1 | 2 | 2 |  |  |
| 15 | 总锌 | 1 | 2 | 2 |  |  |
| 16 | 总镉 | 1 | 2 | 2 |  |  |
| 17 | 挥发酚 | 1 | 0 | 0 |  |  |
| 18 | 总氰化物 | 1 | 0 | 0 |  |  |
| **19** | **小计** | | |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项目六（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厂界气体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氨 | 10 | 4 | 40 |  |  |
| 2 | 硫化氢 | 10 | 4 | 40 |  |  |
| 3 | 臭气浓度 | 10 | 12 | 120 |  |  |
| 4 | 甲烷 | 10 | 1 | 10 |  |  |
| **5** | **小计** | | |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项目七（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水质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报价明细金额(元) | | | | |
| 数量 | 监测 | 数据量 | 单价 | 合价 |
| 频次 |
| 1 | pH | 1150 | 1 | 1150 |  |  |
| 2 | 悬浮物（SS） | 1150 | 1 | 1150 |  |  |
| 3 | 化学需氧量（CODCr） | 1250 | 1 | 1250 |  |  |
| 4 | 氨氮（以N计） | 1350 | 1 | 1350 |  |  |
| 5 | 总磷（以P计） | 1300 | 1 | 1300 |  |  |
| 6 | 总氮（以N计） | 100 | 1 | 100 |  |  |
| 7 | 余氯 | 100 | 1 | 100 |  |  |
| 8 | 动植物油 | 750 | 1 | 750 |  |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800 | 1 | 800 |  |  |
| 10 | 粪大肠菌群 | 100 | 1 | 100 |  |  |
| 11 | 生化需氧量（BOD5） | 1 | 1 | 1 |  |  |
| 12 | 总汞 | 1 | 1 | 1 |  |  |
| 13 | 总砷 | 1 | 1 | 1 |  |  |
| 14 | 总铬 | 1 | 1 | 1 |  |  |
| 15 | 总镉 | 1 | 1 | 1 |  |  |
| 16 | 总铅 | 1 | 1 | 1 |  |  |
| **17** | **小计** | | | | |  |

注：投标报价（单价、合价）小数点后预留两位小数。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 **服务期** | **委托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水质检测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2）类似项目指水质检测监测项目业绩；

（3）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9-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0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三年内未被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和处罚。

（8）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一直保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监测方法资质。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 监测项目资质

| **类别**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CMA认证证书中对应项目序号（该项目无资质写“无”）** |
| --- | --- | --- | --- | --- |
| 生活饮用水 | 1 | 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 | 大肠埃希氏菌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 | 菌落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 | 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 |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 | 铬（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 | 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 | 汞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 | 氰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0 | 氟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1 | 硝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2 | 三氯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5 | 三溴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6 | 三卤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7 | 二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8 | 三氯乙酸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19 | 溴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0 | 亚氯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1 | 氯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2 | 色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3 | 浑浊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4 | 臭和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5 | 肉眼可见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6 | pH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7 | 铝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8 | 铁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29 | 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0 | 铜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1 | 锌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2 | 氯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3 | 硫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4 |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5 | 总硬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6 | 高锰酸盐指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7 | 氨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8 | 总α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39 | 总β放射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0 | 游离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1 | 总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2 | 臭氧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3 | 二氧化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4 | 贾第鞭毛虫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5 | 隐孢子虫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6 | 锑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7 | 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8 | 铍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49 | 硼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0 | 钼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1 | 镍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2 | 银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3 | 铊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4 | 硒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5 | 高氯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6 | 二氯甲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7 | 1,2-二氯乙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8 | 四氯化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59 | 氯乙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0 | 1,1-二氯乙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1 | 1,2-二氯乙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2 | 三氯乙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3 | 四氯乙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4 | 六氯丁二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5 | 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6 | 甲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7 | 二甲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8 | 苯乙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69 | 氯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0 | 1,4-二氯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1 | 三氯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2 | 六氯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3 | 七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4 | 马拉硫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5 | 乐果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6 | 灭草松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7 | 百菌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8 | 呋喃丹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79 | 毒死蜱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0 | 草甘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1 | 敌敌畏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2 | 莠去津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3 | 溴氰菊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4 | 2,4-滴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5 | 乙草胺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6 | 五氯酚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7 | 2,4,6-三氯酚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8 | 苯并[a]芘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89 | 邻苯二甲酸二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0 | 丙烯酰胺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1 | 环氧氯丙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2 | 微囊藻毒素-LR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3 | 钠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4 | 挥发酚类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5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6 | 2-甲基异莰醇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97 | 土臭素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  |
| 污水 | 1 | pH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2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
| 3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5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6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 7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 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  |
| 9 | 粪大肠菌群 |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HJ 347.2-2018) |  |
| 10 | 余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
| 11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
| 12 | 石油类 |  |
| 13 |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HJ 1182-2021） |  |
| 14 | 总汞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15 | 总砷 |  |
| 16 | 总铬 |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17 | 六价铬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
| 18 | 总镉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19 | 总铅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20 | 烷基汞 |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14204-93) |  |
| 污泥 | 1 | 含水率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2 |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3 | 粪大肠菌群菌值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4 | 有机物含量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5 | 细菌总数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6 | 蠕虫卵死活率  （蛔虫卵死亡率+  蠕虫卵死活鉴别）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GB/T19524.2-2004 |  |
| 7 | 总汞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8 | 总砷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9 | 总铬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0 | 总铅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1 | 总铜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2 | 总镍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3 | 总锌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4 | 总镉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5 | 酚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16 | 氰化物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
| 废气 | 1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  |
| 2 | 硫化氢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501/W020250126555051751954.pdf) |  |
| 3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4 | 甲烷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其它相关检测方法若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可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 12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自行编制。